

证券代码：870712

证券简称：汇诚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行”）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汇诚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专函字[2024]00011 号，以及鹏盛 A 专函字[2024]00011 号《关于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湖南盈兴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9,460,057.2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74,708.65 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9,460,057.29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和 2023 度连续三年亏损，最近 3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407,327.45 元、7,707,871.12 元及 931,337.0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787.63 元，短期借款余额 2,106,000.00 元，偿债能力薄弱。

虽然贵公司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此，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4-011)。

三、监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对以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诚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